

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  
(第 603 章)

## 《2024 年〈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〉 (生效日期) 公告》

### 引言

根據《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》(《修訂條例》) 第 1(2)條，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透過《2024 年〈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附件)指定《修訂條例》下與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有關條文的實施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2 日。

### 背景

2. 塑膠在日常生活中用途廣泛，但它們的分解動輒需時過百年，過程中還會破碎成塑膠微粒，造成塑膠污染的問題。隨着世界各地日益關注即棄塑膠問題，加上社會大眾對「走塑」的環保意識不斷提高，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刻不容緩。

3. 立法會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通過《修訂條例》管制即棄膠餐具和其他塑膠產品。政府計劃按下表分階段實施管制：

#### 管制即棄膠餐具

即棄膠餐具 種類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
發泡膠餐具、飲管、攪拌棒、進食用具(叉、刀、匙)、碟	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	
	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	

杯	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顧客提供	禁止銷售予最終消費者 禁止在餐飲處所向堂食和外賣顧客提供
杯蓋		
食物容器		
食物容器蓋		

### 管制其他塑膠產品

管制措施	即棄塑膠產品
禁止銷售和免費分發	<b>第一階段</b> 棉花棒、氣球棒、充氣打氣棒、熒光棒、派對帽、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(不論是否即棄性質)、雨傘袋、食物膠籤、膠牙籤
	<b>第二階段</b> 多環膠圈套、枱布、牙線棒
禁止免費分發	<b>第一階段</b> 酒店洗滌梳妝用品(包括膠柄牙刷、膠梳等)和房間內提供的膠樽裝水、非醫療用透明手套、宣傳用塑膠包裝紙巾
	<b>第二階段</b> 耳塞
禁止製造	氧化式可分解塑膠產品(不論是否即棄性質)

### 理據

4. 政府在去年 3 月提出《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草案》時，已建議在相關法例獲通過的 6 個月後實施第一階段管制。由於相關法例已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獲得通過，我們現計劃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實施第一階段管制。我們須透過《2024 年〈2023 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指定相關實施日期。

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5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2024 年 1 月 5 日
提交立法會	2024 年 1 月 10 日

## 公眾諮詢

6.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在立法會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恢復相關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表示計劃於 2024 年 4 月 22 日開始實施第一階段管制，議員並無提出反對意見。相關業界和持份者普遍已知悉有關日期。我們一直與各個業界(包括餐飲、零售及酒店業界等)就實施細節保持緊密溝通。

## 宣傳安排

7. 我們已於 2023 年 10 月底向有關餐飲、酒店及零售的業界商會發出電郵，簡介《修訂條例》下的管制計劃及實施時間表。為提高各持份者和市民對管制計劃的認識和了解，我們將推出一系列宣傳及教育活動，包括設立網上資訊平台提供有關《修訂條例》及相關替代品的資訊、派發宣傳單張、為不同持份者舉辦簡介會及提供實務指引、透過不同渠道發放宣傳短片及展示廣告等。另外，我們亦會透過其他公眾宣傳教育運動，以加強市民「走塑」及「源頭減廢」的意識。

## 查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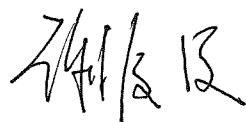
8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(資源回收)容婷芳女士(電話：2872 1720 或電郵：[tfyung@epd.gov.hk](mailto:tfyung@epd.gov.hk))。

環境及生態局  
2024 年 1 月 3 日

## 《2024年〈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2023年產品環保責任(修訂)條例》(2023年第27號)第1(2)條，指定2024年4月22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
- (a) 第31、32、33、34、35、36及37條；
- (b) 第38條，但在該條關乎以下條文的範圍內除外——
  - (i) 在新訂附表10第1部中的以下定義：**包裝環、耳塞、桌布及塑膠柄即棄牙線棒**；
  - (ii) 新訂附表10第3部第2(e)、(f)、(g)及(h)項；
  - (iii) 新訂附表10第5部第2(e)、(f)、(g)及(h)項；
  - (iv) 新訂附表10第7部第9、10及11項；
  - (v) 新訂附表10第8部第2項；
- (c) 第39條。



環境及生態局局長

2024年1月2日